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区社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平台建设为抓手，以规范管理为载体，不断创新公开体制，提高工作水平，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工作成效明显。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37条，其中本年度公开了82条。通过“临淄供销”微信公众平台，以数字化、图像、视频等形式，及时发布我单位相关公开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得到了关注群众的广泛认可，2020年共发布信息48条。

2.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年，我单位没有收到建议提案。

3.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单位已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地点，公布了办公时间、地址、受理程序等。2020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4. 信息管理。我单位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由综合科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安排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制定完善了临淄区供销社《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综合科对照目录对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核后发布到相应栏目。

5.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0年，按照市区集中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新老门户网站建设，实现政务信息栏目的更新和维护，确保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时编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在临淄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不断完善更新政务公开相关栏目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6. 监督保障。一是压实责任，健全组织领导机制。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我单位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相关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监督，完善公开制度。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严格遵守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同时，将监督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全过程，

实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鼓励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内容更新及时性、服务有效性方面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在忙于业务工作时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不足, 有些信息未及时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保密法》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教育培训活动，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意识和工作能力。

2、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及时提供、定期维护政府信息，特别是结合我市机关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接受基层群众和企业的广泛监督。

3、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部门协调，提高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服务能力，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更加便捷地获得政府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临淄区供销社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doc](#)

临淄区供销社

2020年1月19日